**臺北市112年度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教學研習實施計畫**

112年6月6日北市教終字第1123047377號函訂定

1. 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2. 目的：
	1. 培養花燈製作種子教師，傳承花燈製作經驗，鼓勵參與燈節展演活動。
	2. 結合科技現代工藝融入鑑賞美學，提升藝術與人文素養。
3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4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。
5. 研習時間
	1. 初級班：**112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22日（星期六），計6天。**
	2. 進階班：**112年7月17日（星期一）至7月22日（星期六），計6天。**
6. 研習地點：建成國中B1花燈研習教室(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7-1號)。

※學校暑假有工程進行，不提供校內停車。

1. 研習班別及招收對象：

 (一)初級班（15人）：個人創作一件作品

 1.本市各級學校(含國立，以下同)指導推展民俗藝術之教師，優先錄取。

 2.本市各級學校具有工藝教學基礎或對花燈製作有興趣之教師(含退休教

 師，以下同)。

 (二)進階班（10人）：個人創作一件作品

1.本市各級學校曾參加本局舉辦之花燈製作研習之教師，優先錄取(需附花燈相關研習證書)。

 2.本市各級學校具有工藝教學基礎或花燈製作教學經驗，指導推展民俗藝

 術之教師。

 3.曾參加全國花燈競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參賽得獎者(需附相關證明)。

 ※未符合以上資格誤報進階班課程者，將逕予調整至初階班。

1. 研習內容：（詳如附件1）

 (一)初級班：花燈之設計、製作要領與實作（請自備工具，事先準備好作品參考圖樣）。

(二)進階班：主題花燈之設計與實作（請自備工具，事先準備好作品參考圖樣）。

(三)自行準備工具：尺、筆、剪刀、斜口鉗、老虎鉗、尖嘴鉗、剪線鉗（剪斷鐵絲用）、十字起子、剝線鉗、絕緣膠帶、熱熔膠槍、膠條、吹風機、彎剪刀、國畫顏料或壓克力顏料或布染料(任選一種)、彩繪用具等。

1. 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112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止**。
2. 報名方式：

 (一)本市教師請至**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**報名（<http://insc.tp.edu.tw/>），並將**授權同意書**（附件2）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送至建成國中訓育組(電郵：students-affair@stweb.jcjh.tp.edu.tw、傳真：02-25500371)。

 (二)本市退休或外聘教師請將**報名表**（附件3）及**授權同意書**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送至建成國中訓育組(電郵：students-affair@stweb.jcjh.tp.edu.tw、傳真：02-25500371)。

1. 研習經費：

 (一)初級班：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（不含特殊布料或裝飾用品）。

 (二)進階班：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（不含特殊布料或裝飾用品）。

1. 研習時數：凡全程參與研習並完成作品者，核發教師研習時數36小時暨研習證書乙張。
2. 花燈作品處理情形：

 (一)凡參加研習學員之花燈作品請務必完成並測量作品之長寬高（公分），並由承辦學校**(建成國中)**彙整成果照片。

(二)所有學員作品均由本局規劃於「2024臺北燈節」教師花燈觀摩區展出。**研習作品須於結業前完成製作並繳交給承辦學校，結業後承辦學校無法再提供製作場所。若未能於研習期間完成，需取回自行製作者，須填寫切結書，並於完成後將作品繳回承辦學校；未能於繳交期限內繳回作品時，本局將函請學員之任職學校敘明原由，並請承辦學校追回。**

**(三)本次研習作品於**「**2024臺北燈節**」**展出期間，本局具有無償使用權，除本局同意外，不得轉至其他地區。展出結束後，由承辦學校通知研習學員領回。**

1. 獎勵辦法：

 (一)研習作品獲佳作（含）以上者，由本局頒發獎狀乙張，並函請各校逕依權責辦理敘獎(嘉獎一次)，以資鼓勵。

 (二)承辦學校由本局辦理敘獎事宜。

1. 請假規定：

 **(一)凡經錄取之學員一律核予公假派代。**

 **(二)為珍惜公務資源，請假（曠課）時數超過總課程1/5以上並完成作品者，覈實發予研習時數，但不發給研習證書；請假（曠課）時數超過總課程1/3以上者，不予發給研習時數及研習證書，並由任職學校敘明原因函報本局。**

1. 為推廣傳承花燈技藝，鼓勵參與研習者結業後指導學生參加「2024臺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，指導學生參賽或自行參賽作品得獎者，依相關規定敘獎。
2.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花燈製作教學研習課程表（初級班）**

附件1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星期 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講師 |
| 7/17 | 一 | 08：30--10：00 | 1.花燈研習學員報到2.始業式 | 教育局長官校長、主任講師 |
| 10：00－12：00 | 1.花燈今昔演變與傳承2.花燈研習初級班課程介紹3.花燈製作材質演進與製作工具介紹4.題材選擇與設計繪製骨架參考圖 | 林玉珠錢劍秋 |
| 13：00－16：00 | 1.包紙鐵絲骨架紮製法2.示範紮製技巧3.幾何造型的運用及小提燈的設計製作 | 林玉珠錢劍秋 |
| 7/18 | 二 | 09：00－12：00 | 1.立體結構成形法2.成形法實作示範3.骨架支撑要領示範 | 林玉珠錢劍秋 |
| 13：00－16：00 | 1.紮製骨架實作2.示範各種紮製法 3.分區指導1 | 林玉珠錢劍秋 |
| 7/19 | 三 | 09：00－12：00 | 1.骨架實例講解2.燈光配置工具介紹與使用方法3.燈光取財及省電燈泡與Led、端子的使用介紹 | 林玉珠錢劍秋 |
| 13：00－16：00 | 1.燈光基本配置方法2.造型、彩色燈光運用法3.燈光配置示範4.燈光配置實作 | 林玉珠錢劍秋 |
| 7/20 | 四 | 09：00－12：00 | 1.裱糊材料的選擇與運用2.環保素材之運用3.裱糊之要領 | 林玉珠錢劍秋 |
| 13：00－16：00 | 1.裱糊實作示範2.環保素材運用示範3.分區裱糊實作指導 | 林玉珠錢劍秋 |
| 7/21 | 五 | 09：00－12：00 | 1.修飾作品2.測試作品電源 | 林玉珠錢劍秋 |
| 13：00－16：00 | 1.裝飾材料選擇與運用2.加緊製作3.講解傳統花燈與科技結合並示範 | 林玉珠錢劍秋 |
| 7/22 | 六 | 09：00－12：00 | 作品最後修整 | 林玉珠錢劍秋 |
| 13：00－16：00 | 1.佈置會場2.評審、結業式3.頒獎 | 教育局長官 校長、主任講師 |

林玉珠老師:台灣花燈國際發展協會執行長、推廣花燈教學、全國花燈競賽評審

錢劍秋老師:台灣花燈國際發展協會理事、興雅國小美術老師、全國花燈競賽評審

**花燈製作教學研習課程表（進階班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星期 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講師 |
| 7/17 | 一 | 08：30--10：00 | 1.花燈研習學員報到2.始業式 | 教育局長官校長、主任講師 |
| 10：00－12：00 | 1.花燈今昔演變與傳承2.花燈研習初級班課程介紹3.花燈製作材質演進與製作工具介紹4.題材選擇與設計繪製骨架參考圖 | 莊雅婷李冠毅 |
| 13：00－16：00 | 1.包紙鐵絲骨架紮製法2.示範紮製技巧3.幾何造型的運用及小提燈的設計製作 | 莊雅婷李冠毅 |
| 7/18 | 二 | 09：00－12：00 | 1.立體結構成形法2.成形法實作示範3.骨架支撑要領示範 | 莊雅婷李冠毅 |
| 13：00－16：00 | 1.紮製骨架實作2.示範各種紮製法 3.分區指導1 | 莊雅婷李冠毅 |
| 7/19 | 三 | 09：00－12：00 | 1.骨架實例講解2.燈光配置工具介紹與使用方法3.燈光取財及省電燈泡與Led、端子的使用介紹 | 莊雅婷李冠毅 |
| 13：00－16：00 | 1.燈光基本配置方法2.造型、彩色燈光運用法3.燈光配置示範4.燈光配置實作 | 莊雅婷李冠毅 |
| 7/20 | 四 | 09：00－12：00 | 1.裱糊材料的選擇與運用2.環保素材之運用3.裱糊之要領 | 莊雅婷李冠毅 |
| 13：00－16：00 | 1.裱糊實作示範2.環保素材運用示範3.分區裱糊實作指導 | 莊雅婷李冠毅 |
| 7/21 | 五 | 09：00－12：00 | 1.修飾作品2.測試作品電源 | 莊雅婷李冠毅 |
| 13：00－16：00 | 1.裝飾材料選擇與運用2.加緊製作3.講解傳統花燈與科技結合並示範 | 莊雅婷李冠毅 |
| 7/22 | 六 | 09：00－12：00 | 作品最後修整 | 莊雅婷李冠毅 |
| 13：00－16：00 | 1.佈置會場2.評審、結業式3.頒獎 | 教育局長官校長、主任講師 |

莊雅婷老師:台灣花燈國際發展協會常務理事、台灣生活電學實驗教改學會執行長、全國花燈競賽

 評審

李冠毅老師:台灣花燈國際發展協會理事長、台灣燈會及臺北燈節花燈燈藝師、全國花燈競賽評審

**授 權 同 意 書**

附件2

茲同意無償授權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**，將本人於**「臺北市112年度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教學研習之作品」**展出於**「2024臺北燈節」**教師花燈觀摩區，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**並得基於燈節推廣之目的，以數位或紙本印刷等方式公開傳輸，從事網路、平面或電子媒體等教育推廣及宣傳等相關事宜。

本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本人對授權作品仍擁有著作權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 址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參加臺北市112年度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教學研習之教師請填 妥此表後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送至送至建成國中訓育組(電郵：students-affair@stweb.jcjh.tp.edu.tw、傳真：02-25500371)。**

**臺北市112年度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教學研習報名表**

附件3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
| 服務機關 |  |
| 職 稱 |  |
| 聯絡方式 | ★住家：★學校：★手機(必填)：★電子郵件信箱： |
| 聯絡地址 | □□□ |
| 報名班別 | □初級班□進階班※報名進階班者，請連同報名表傳真相關研習證書或指導學生參賽資料。 |
|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填表人簽名： |

※本市學校退休教師或外聘教師請填妥此表後，以**電子郵件**或**傳真**送至**建成國中訓育組**

 **(電郵：students-affair@stweb.jcjh.tp.edu.tw、傳真：02-25500371)。**